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967號

原告 東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慶全

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

金湘惟律師

李育任律師

被告 點名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嵩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65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間至同年12月間委任原告進行海運出口報關業務，原告已陸續支出貨物照料費、報關費、傳輸費共新臺幣（下同）6,300元及代墊款109,033元，以上合計115,333元，被告迄僅支付原告9,680元，被告尚應償還原告之金額為105,653元，未依約清償，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委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105,6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
07 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收費通知單等件為證，被告則
09 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
10 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
11 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5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8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19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
20 償之相關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為給付代墊款之債，
21 本無確定給付期限，自須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賠償責任。
22 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5,653元，及自起
2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7日（本院卷第45、47頁）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第42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
30 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忠榮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佩萱